

罗书平:原告要求法官“回避”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  
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485/2021\\_2022\\_\\_E7\\_BD\\_97\\_E4\\_B9\\_A6\\_E5\\_B9\\_B3\\_\\_c122\\_485667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85/2021_2022__E7_BD_97_E4_B9_A6_E5_B9_B3__c122_485667.htm) 近日在北京岳成律师事务所主办的《岳成律师》杂志上，看到一位律师以《农村法治现状速写某乡镇法庭庭审纪实》为题撰写的“办案随笔”，其中有个细节描写很有意思：（法官宣布开庭后，不停顿地宣布了四条法庭纪律以及十条当事人的权利义务。然后问双方当事人是否听清楚了）原告（女）：你说啥？被告（男）：我不知你说的啥意思。（法官不加理会，接着往下进行）法官：你们对法庭组成人员有异议么，是否申请回避？原告：啥叫回避？法官：就是你认为我不能公正审理本案，不想让我审你这个案子，我就得下去。原告：那我申请。法官：什么理由？原告：上次我来离婚你都没判我离，这回我不让你审！（原告边说边将身子一扭，引得全屋人哄堂大笑）法官（脸一沉）：不是合法理由，不予支持。其实，“法治随笔”中反映的这类法庭现象，在基层农村时有发生，其中见诸报刊的也不少。如有的当事人对“回避”听成是“回去”，故对“是否申请回避”回答为“想是想回去，就怕你们不许”；有的当事人对“有无异议”，听成是“有无意义”，于是明确表示“无意义”，结果法官非常高兴“好！无异议，记录在案”；还有的刑事被告人在回答“是否上诉”时，以为法官问他“上树”，感叹地说“年轻时候上得去，现在恐怕可能不行了”。之所以出现这样的状况，一方面，说明经过五年一个周期且已经进入“四五”阶段的“全民普法”教育活动，还有待深入进行下去，并应当加大“普法”

经费的投入、“普法”重点对象的调整和“普法”方式方法的改革，另一方面，也说明在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中，如何做到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，使“司法为民”的重要思想真正贯穿于审判工作的始终而不能仅仅停留在宣传、口号以及动辄就出台多少条“司法为民的举措”上，是一个亟待研究解决的新课题。长期的司法实践证明，在一个法制社会的历史不是很长、公民的法制观念和法律知识也不是很强的国家里，对法官的要求就有些特殊，也就是说完全照抄照搬书本、教条的“学究式”的审理方式是不符合国情的。称职的法官首先应当是一个群众工作者，要学会将枯燥的法律条文的内容用生动形象的形式表现出来。不久前，《北京青年报》报道的一条信息，对我们基层的法官审判案件可能会有所启发。一天，一位满头银发的老太太来到法院立案庭的立案窗口焦急地比划着，并从大衣里掏出一张发黄的信纸，上面写着几个大字“告儿子、儿媳”。立案法官正欲与之交谈，却发现老太太是个聋哑人根本无法交流。正在犯难时，细心的法官忽然发现老太太手中拿着一枝笔，于是，法官拿出白纸，开始了与老太太的特殊的“对话”。不知不觉，这一“问”一“答”的内容，就写满了两大页。原来，老太太是个五保户，今年85岁，由于儿子和媳妇对她不好，加之当地居委会正在给她联系住敬老院，她也愿意报名敬老院住，但又担心走后住房被霸占。经法官解释法律规定并留下了电话号码，老太太明白了如果今后果然发生纠纷可以求得法律帮助，非常满意，连连感谢。说老实话，读了这样的消息，作为法官同行，很是感慨万分。按说，依照严格的法定程序，立案法官的上述“接待”方式至少是不规范的既没有原

告的诉状，也没有正规的“询问笔录”，更没有结案的审批手续和裁决文书这成何体统呢。可是，正是这种不“规范”的接待和审理，实实在在地解决了问题，化解了矛盾，并把问题解决在基层，消除在萌芽状态，避免了不安定的因素，用现在流行的话说“体现了司法为民的重要思想”，自然应当大力提倡。(中国律师2004\7)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